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有 11 案之多，擬調整報告事項順序（延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並先進行提案討論，議程順序調整建議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

1. 本次為 100 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之熱心參與，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2.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6 月 16 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典禮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約有畢業生 3,651 人。第一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科院三個學院聯合辦理，畢業生約計 1,877 人，並邀請高雄市李永得副市長蒞臨專題演講；第二場是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聯合辦理，約 1,774 人，擬邀請頂新集團魏應交董事長致詞，給予同學們勉勵與祝福，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
3. 日前多家媒體報導中、北部大學有多位大學教授疑似使用不實單據核銷浮報計畫經費，遭檢調約談乙事，請各位教師引以為鑑，並請各單位務必加強宣導，防患未然（含法令宣導、內部控制、內部審查等）。
4. 本校與 UCSD 雙邊學術活動業於 5/20-23 在本校舉行完畢，感謝各學院主管及教授依專長主題參與研討交流，另亦感謝研發處及國際處同仁之努力，對於兩校雙邊之後續學術交流規劃，請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研擬未來具體可行作法（含綠色校園小組規劃十年計畫，並研擬赴 UCSD 標竿學習參訪等）。

5. 近來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S)及「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陸續公布評鑑結果，本校皆獲得很好的評價，其中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台灣共有 11 所大學進入前百大，本校為第 60 名（較去年上升 10 名），全國第 8 名；另一項為建校少於 50 年的全球百大新興潛力大學，本校排名第 30，是全國排名最佳的學校，這些都是全體教職員工生多年努力的成果，值得喝采。

肆、頒獎

中山講座：電機系翁金輅教授、光電系鄭木海教授、
材光系沈博彥教授、經濟所吳致寧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林煥祥教授

西灣講座：機電系魏蓬生教授、資管系陳年興教授

伍、確認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確認。

陸、報告事項：請詳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社科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 5

決議：通過。

- 二、工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案） -----9

決議：通過。

- 三、擬整併海科院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12

決議：通過。

- 四、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16

決議：通過。

-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項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19

決議：通過。

- 六、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提案） -----25

決議：本案通過，並授權教務處參酌會議代表意見就相關條文文字潤飾後，於規定期限前報部核定。

- 七、「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53

決議：通過。

- 八、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人事室提案） -----77

決議：通過。

- 九、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84

決議：通過。

- 十、增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提請 討論。（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90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 案由：本校「102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95

決議：本案通過，另有關新增研究所、學程、碩專班及博士

班名額調整部分，授權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主管開會
研商調整後報部。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
下，交付議決：無。

玖、散會（11 時 50 分）。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提案

- 一、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訂案業已報部，並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2906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 二、擬修訂本院化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實施要點業已放置本院各系所網頁周知。

- 三、擬修訂文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放置文學院及教務處網頁，並照案實施。

- 四、請相關單位說明本校行政單位、各系所與學生宿舍飲水機水源是否為「經過逆滲透處理」之飲用水。(工學院張六文教師代表等 5 人提案)

決議：總務處已說明本校飲用水皆為以自來水水源再經 RO 等淨水處理後提供予各單位取用，並定期更換相關耗材設備及保養。

執行情形：將持續執行飲用水系統之保養維護工作，定期更換耗材、檢驗水質並將檢驗結果周知全體同仁，

以維護飲水安全。

五、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鑑於本辦法事涉系所權責，建請各院與會教師代表攜
回酌參，本案另送 5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以收集
思廣益之效。

執行情形：

1. 業依會議決議將本案以 101 年 4 月 17 日中(101)教發字第
145 號函送各學術單位酌參，並彙總回覆修訂建議，並依教
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函檢送
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記錄決議，配
合規劃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
案)。
2. 經 101 年 4 月 25 日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及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後，併行政副校長室制
定之校務自我評鑑法規，提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
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3. 本案續提本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本案通過後
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定。

六、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針對部分代表對於教師評鑑校外委員評分配分權重或比例
乙事，請提案單位教務處與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檢討研議
改進方案。
2. 為提昇行政效率，掌握時效，爾後各系所教師評鑑相關法
規(含實施要點、施行細則、評鑑指標表等)建請授權校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1. 業依會議決議(含附帶決議)辦理並以 101 年 4 月 11 日中(101)教發字第 126 號函送各學術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
2. 有關附帶決議之教師評鑑校外委員評分配分權重或比例乙事，業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精進會議」，會中邀集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等單位主管，針對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及辦理情形，提供未來教師評鑑精進方向及改善事宜，進行建議討論。本次會議決議研擬修訂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之「教學部分」及「研究部分」項目及計分，並達成共識於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內增訂本校加權後總分之最低通過標準為 70 分且另各院亦得設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各類最低通過標準。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裁示回應事項

(已請辦理單位列入口頭簡報最後 1 頁，報告執行情形)

- 一、針對推廣教育處未有人到場工作報告乙事，有教師代表認為校務會議每學期僅召開 2 次，主管若因故未到又未能派代表出席，顯見未具尊重會議之態度，爾後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務必重視校務會議，單位主管應親自與會或派代表出席。(推教處)
- 二、請總務處檢視海工館停車場彎道角度、地磚脫落、水泥龜裂等問題，加強改善避免發生意外。(總務處)
- 三、部分教師代表提出有關現行加退選作業及規定已造成教師授課之困擾乙事，請教務處針對選課時程(冗長)、機制(名額釋出)及規範(增設選課限制條件)等進行研議。(教務處)
- 四、為因應本校交換生、國際生之增加，教師面臨多元化教學之挑戰，請國際處、教務處研擬提供教學之指導與協助，並於臺綜大系統辦理研習會之可行性。(教務處、國際處)

五、有關學生代表反應學生社團與本校ROT廠商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公司協調沙灘場地困難及週末收費提高等情事，請總務處、學務處了解情形，提供協助。（學務處、總務處）

六、因應校園國際化，請總務處、藝文中心改善電梯語音發言系統，增加英語發音。（總務處、藝文中心）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提供各界在職人士補充教育專業知識需求的機會，廣納多元研究人才，本院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增設案業經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作業，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應說明(附件一)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附件二)。
- 三、本增設案如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原班-「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學組」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校行政組」亦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招生名額來源由原「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學組(15 名)」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校行政組(5 名)」提供，共計 20 名，不影響本校原有總量員額。
- 四、本增設案業經教育所 100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本院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及本校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暨回應說明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一、本班之設立（轉型）符合本校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的目標，且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之特色，期能建立以台灣本位為觀點研究教育問題的重鎮。 二、本所課程設計著重「教育」、「人文社會」、「科技管理」之統整，以學程的模式，規劃「研究方法課程」、「理論基礎課程」、「一般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均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三、課程規劃相當完善，能針對三大重點領域，加上豐富的教育理論與方法學，在數量與專業規劃上是完整的。 四、課程以「學程」的模式規劃，涵蓋研究方法，理論基礎及三類一般選修課程，課程架構嚴謹，合乎邏輯。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本所亦將依所規劃的課程確實辦理。
	師資規劃	一、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七名，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六名，以及其他校內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力充裕，足以勝任本班的教學及論文之指導。 二、專任師資已有七人，加上合聘與兼任教師，尤其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多。 三、專任師資 7 員，兼任師資 3 員，合聘師資 6 員，含 8 名教授級教師，且教師專長符合，能涵蓋不同領域。師資除具備優秀的學養外，亦有豐富的教育行政資歷，均為一時之選。	感謝委員的肯定。
	圖儀設備規劃	一、以本校現有的及擬購置的相關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相關教學儀器與設備而言均相當充沛。 二、現有圖書期刊尚可，可再繼續增購達到研究大學應有之數量與內涵。 三、中英文圖書及電子資料庫數量足夠教學所需，建議補充相關教學設備之規劃，例如：電腦及測驗設備。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本所每年皆編列圖書期刊及設備等經費，將依據委員建議持續增購相關領域之圖書期刊及教學設備。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空間規劃	一、教育研究所目前的行政辦公室、普通教室、研討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諮商輔導教室、師生休息室等相關教學空間均可符合教學、研究及師生互動需求。 二、本班申請計畫案已經過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填報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空間需求確認單。 三、足夠。 四、單位學生擁有面積逾 10m²，應足以滿足師生所需。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除了本所自有空間外，如有教學需求，本院院內各系所亦可提供支援，空間規劃非常充裕。
	綜合意見	本案申請係以目前「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的轉型，可擴大提供各級領域在職人士充實教育專業知識的機會。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發展重點為「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以此原則規劃課程，落實以學習導向為核心的教學活動，符合在職人士進修及成人學習的理念。 二、雖是增設，基本上只是舊有班制之轉型，歷年來之招生情況良好，雖未來招收對象更改，應是可經營的領域，唯他校相近系所近三年招生人數有微幅下降的趨勢，期望中山大學之教育研究所能更有特色，在招生上創佳績。 三、目前規劃完備，師資課程均優，值得肯定推薦。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亦著眼為我國中小學各級教師的素質提昇與專業發展做出貢獻，亦可提供各領域在職人士提供教育議題專業探究之平台。 二、本校身為南部主要學術重鎮，且本校亦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因此，成立本碩士在職專班亟具優勢及市場需求。 三、感謝委員的支持與肯定。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計畫書 p. 12 規劃三類課程應與 pp. 13-17 的課程規劃分類名稱相符。由於本班不分組，可訂定「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三個學程選修原則。 二、「教育理論與方法」課程規劃中，只有一門教育哲學屬於理論課程，其他皆為方法課程，可以方法課程為核心；「科學教育」學程中，「教學設計研究」或可移至「教育心理學」學程中。 三、計畫書 p. 22 有關該領域專業圖書，直接以教育相關領域稱之；另外，p. 23 圖書館館藏統計除總圖書數外，宜呈現教育相關領域之圖書藏量。 四、建議能與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師資提升與培育相互結合。	針對委員建議，本所於第 8 次所務會議及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教學現場主管共同研商修訂，說明如下： 一、訂定各學程選修原則：每一領域學程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二-1、「教育哲學研究」和其他方法論課程的性質一樣，皆屬教育學門之「共同基本課程」，故而將「教育哲學研究」規劃在「教育理論與方法」課程類別中。 二-2、「教學設計研究」移至「教育心理學」學程中。 三-1、為能符合教學現場實際所需，依據校外委員之建議，可納入及規劃「溝通」相關的課程，規劃於「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增列「國民教育」課程、「教育心理學」領域增列「溝通與協調」課程。 三-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有開設「親職教育」、「班級經營」與「人際關係與溝通」，規劃鼓勵修習或旁聽。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學程計畫書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並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回覆說明，計畫書及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如附件。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增設案名稱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意見回覆
課程規劃	一、此學程課程分系統組與電波組，皆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專題課程三類。內容豐富，涵蓋通訊、網路、電波、訊號處理等研究所基礎與專業課程，為完整之電信領域課程規劃，能提供目標族群（東南亞學生）由淺入深的訓練。然計畫書僅列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其餘皆為中文課程。 二、課程規劃兼顧系統與傳輸（符合電信工程特色），也兼具設備跟實務。 三、課程依領域分為系統組和電波組，符合目前和未來人才需求。 四、課程依深淺分成基礎、進階課程與專題三類，亦符合學生知識修習的次序。	本學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學分），學生大約修習八門課程即可滿足畢業修課規定。目前計畫書所列僅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第二年度仍將增設部分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之多元性需求。另外，學程成立後，校方承諾將支援外籍約聘教師，對於英文授課課程將不成問題。
師資規劃	一、此國際學程之主要支援系所為中山大學通訊研究所及電機系，共 15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參與，其中不乏國內電信領域相關研究之佼佼者，師資專業能力優良。然此國際學程須以英文授課，這些師資參與此學程授課後，是否影響原系所其他教授之授課負擔，應有進一步分析。 二、這學程擁有工學院完整的師資，且專長領域符合。 三、整合通訊所和電機系的師資，是特色之一。 四、各個領域師資學有專精，且數位教授在國內及國際聲望卓著。	參與該學程的教師，每一學年只要開設一門英文授課，且所開設課程亦計入學校規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至影響原系所其他教師之負擔。
圖儀設備規劃	一、中山大學中英文圖書近 8 萬冊、中外期刊亦近 200 種，同時通訊所與電機系亦已建立相當完整實驗設備，圖儀設備足供所需。 二、本校之圖儀設備新且完整，且有列出一系列增購計畫。 三、圖書館藏及原有各實驗室的設備已具規模，除了提供原有碩博士學程的使用，亦足以提供此學程的人數。	感謝委員肯定。

空間規劃	一、此學程人數不多，所需空間由原通訊所及電機系支援有餘。 二、在電資大樓。 三、本國際學程每年招收 15 名，兩年共 30 名，對於原既有空間需求壓力不大，原既有空間可支應本學程的需求。	感謝委員肯定。
綜合意見	一、學程課程內容豐富，涵蓋通訊、網路、電波、訊號處理等研究所基礎與專業課程，為完整之電信領域課程規劃，能提供目標族群（東南亞學生）由淺入深的訓練。然計畫書僅列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其餘皆為中文課程。 二、學程師資共 15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參與，其中不乏國內電信領域相關研究之佼佼者，師資專業能力優良。 三、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足夠所需。 四、該學程符合時代潮流，有良好的課程規劃、師資、圖儀與空間規劃。因此樂觀其成。 五、本學程符合目前學術發展和國際合作的趨勢。且原有師資、設備、研究成果、教學資源均屬國內一流。可以讓本學程發揮其目的和效益。	本學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學分），學生大約修習八門課程即可滿足畢業修課規定。目前計畫書所列僅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第二年度仍將增設部分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之多元性需求。另外，學程成立後，校方承諾將支援外籍約聘教師，對於英文授課課程將不成問題。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建議應至少列出兩年之英文課程，涵蓋兩組主要課程，以因應碩士生修課需求。中山大學在電波領域有非常強的師資陣容與研究成果，建議在第一年課程中應至少補充一門天線或射頻電路課程。 二、此學程擬招收 10 名外籍生及 5 名本國生。然既以國際課程為名，應以外籍生為主。建議將招生名額全部改為外籍生，以廣納東南亞學生，增加中山大學在此領域之影響力。 三、本學程全程英語授課，對於授課教師和教學助理的要求和壓力較多，學校應有鼓勵配套措施。另外籍生擬每年招收 10 名，招生活動宜周延規劃和推動，以俾足額。	一、天線或射頻電路課程將規劃於第二年度開設。 二、若外籍生、本地生名額可流用，未來將在招生簡章中明訂，以招收外籍生為優先。 三、學校對於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訂有鼓勵配套方案，本學程招生亦將配合學校政策及參與學校對外招生活動。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整併本院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04.24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由教務處送外審（結果詳如附件），及 101.5.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系擬自 102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碩士班 46 名與博士班 6 名（海洋生物組碩士 20 名、博士 3 名；海洋生地化組碩士 16 名、博士 2 名；海洋物理組碩士 10 名、博士 1 名）
- 三、本系師資含海洋生物研究所全部師資（7 名）、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全部師資（8 名）、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部分師資（2 名）及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部分師資（5 名），共計 22 名。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海洋科學學院申請整併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計畫書（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調整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項目別	課程規劃	一、海洋科學為跨領域科學，本課程規劃的基礎課程(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學)有足夠的廣度，專業核心課程能涵蓋海洋科學各類領域的初階知識，專業選修課程要求學生選修二領域、每領域 15 學分以上之進階課程，規劃可謂相當完備，學生應能在此課程中打好基礎，並且學得進階知識，為我國海洋科學培育人才。 二、學士班實驗課太少，大一化學、物理學有實驗課外（這兩門都是外系支援），生物學、地球科學概論都無實驗課，大二、三所有課程都無實驗課（除了統計學有實習外），大四有三個學分的海上實習，整個課程規劃感覺好像僅有理論，這樣不重視大學部學生動手實驗的課程規劃，對海洋「科學」系培育科學家基礎訓練來說非常不恰當。 三、p.5 專業核心課程應為 19 學分；p.7 表中第二學年「海洋生物概論」改為「海洋生物學概論」，否則 p.8 的「海洋生物學概論」改為「海洋生物概論」；p.7 表中選修課程四個重點未列出名稱，宜列出，看來依序是海洋生物、化學、地質、物理，p.4 發展重點是否也以此排序？以求一致；p.8【海洋生物類】宜改成【海洋生物】，以求一致性，另「生物海洋學」是否改為「浮游生物學」？；p.9【海洋地質類】：地球科概論應改為地球科學概論；p.11 海洋生地化組是否為海洋地化組之誤？；p.13 海洋物理組課程結構缺核心課程或必選修課程。 四、大學部課程規劃修習 128 學分，除共同與通識課程外，涵蓋基礎科學（大一數學、物理、化學）與四項專業領域（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物理與海洋地質）核心課程；研究所則規劃含有專業英文、論文習作與海上實習等核心課程與各領域選修課程。就傳統海洋科學而言，已完整涵蓋海洋地質、海洋化學、海洋物理與海洋生物等海洋科學次領域。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生物學」改為「普通生物學」，並加開實驗課；大三加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以增加學生動手實驗的課程。 三、已修正文字錯誤處，並增加海洋物理組課程結構。 四、感謝委員的肯定。 五、通識課程「生物多樣性的世界」以及大二「海洋生物概論」皆已包含生物多樣性內容；另在大三加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以充實海洋生物部分的課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項目別		五、海洋生物部份規劃較偏重於傳統海洋生物資源，較少涉及生物演化、分子生物與生物多樣性等內涵，建議加入課程規劃。	
	師資規劃	一、貴校海洋科學院的師資陣容堅強，本學程所規劃的師資涵蓋海洋科學各次領域，而且在研究和教學上的表現皆非常優異，絕對是我國海洋科學最優秀的師資，以此陣容投入海洋科學大學部教育，培育新秀，應是台灣海洋教育之福。 二、師資陣容堅強。P13 師資表中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的人數統計是否有誤？待聘 1+0=2？員額 5+5=10？小計 9+2=8？；p.16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應列 5 位，表中只有 4 位；p.17-29 所有生物學都要斜體。 三、本規劃案整併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地質與化學研究所兩所所有師資(15 名)，併調任海下科技所 2 名與海洋生物科技所 5 名師資，共 22 位。就系所合一之單位而言，數量上已然充足。 四、就師資專長而言，在海洋地球物理與分子生物方面之師資，似乎較為缺乏，未來在新聘教師時，建議加強此兩方面之師資。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為 5 位；其餘計算及文字格式錯誤皆已修正。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四、感謝委員的肯定。
	圖儀設備規劃	一、貴校海洋科學相關的圖書收藏豐富，儀器設備齊全，足敷大學基礎及進階教育所需。 二、圖書設備規劃良好 三、規劃合理	感謝委員的肯定。
	空間規劃	一、本學位學程以貴校海洋科學院的現有空間為基礎，除實驗室之外，每位學生可使用空間 8.8 平方公尺，可說相當充裕。 二、空間應無問題。 三、規劃合理	感謝委員的肯定。
	綜合意見	一、台灣四面環海，雖然政府一再宣稱「海洋興國」或「海洋立國」，但是海洋教育卻不受重視，青年學子投入海洋科學的人才日漸減少，以致於出現嚴重的人才斷層危機，貴校向來以發展海洋相關的教育和研究為特色，是我國發展海洋科學教育的最佳地點，本課程規劃完善，期望能盡快付諸實施，也期待貴校成為我國培育海洋人才的重鎮。	一、將盡快讓此計畫實施，以培育海洋人才。 二、感謝委員的肯定。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二、整個調整計畫非常好，由海科院具盛名的研究所及優良的師資形成一海洋科學系，但仍有原先各領域的特色，22 位的師資，讓中山大學在海洋科學領域，可以再創佳績，未來成為海洋科學培育人才及研究的重鎮。這個計畫早該做了。 三、中山大學在海洋科學方面之投資，著力於研究所層次，成立多個研究所，發展至今，卓然有成；然就講究科技整合的現代，此種分科過於細膩之運作，似乎已屆亟需調整之地步。因此，本計畫整併研究所，並成立大學部，應屬發展之必然。 四、國內海洋科學系甚少，或因就業市場關係；本計畫書雖然提及協助國內海洋科學發展與相關人才培養，但對就業市場主導海洋科學發展之困境如何突破，本計畫書似乎未見著墨，或可稍加說明。	四、如計畫書 p.3-4 及 p.27。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第 7 頁之必修學分規劃為 44 學分，但是實際僅列有 42 學分，建議將「海上實習 (1 學分)」改為「海洋觀測實習 (3 學分)」，補足必修學分，而且強化學生進行海洋現場觀測的能力。 二、「專業選修課程要求學生選修二領域、每領域 15 學分以上之進階課程」，將來執行上需有教師輔導學生選課之規劃，以利於執行。 三、研究所知課程結構 (p.11-13)，建議三組應有一致的格式，包括：核心課程、必修課程及進階 (專業) 課程等。 四、第 13 頁倒數第 3 行：海地化所專任之小計應為：10，1，9 (非 8，2，9)。 五、就各方面而言，中山大學整併相關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 (所) 有其必然性；然中山大學以海洋立校，在規劃計畫書說明上，或可站在較高的國家立場，詳細說明此一規劃案對國內海洋科學發展之重要性。 六、課程與師資規劃上，似乎過於傳統，或可再“前瞻”一些，包含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之衝擊、分子生物學等現代學術內涵。	一、「海上實習」維持 1 學分，但增加「普通生物學實驗」 二、謝謝委員的建議。 三、如計畫書 p.11-14 四、如計畫書 p.14 五、如計畫書 p.3-4 及 p.27。 六、未來會再作加強，謝謝委員的建議。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同時深化「管理」與「傳播」跨領域的整合發展，並藉此更能與院內其他系所相關學術領域發展緊密結合，本所擬申請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二、檢附傳管所申請更名「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計畫書。
- 三、本案業經 101.2.20 傳管所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5.8 管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1.5.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檢附傳管所所務會議記錄以及管院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地點：管 2029 教室

參、主席：蕭蘋所長

肆、出席：李雅靖副教授、王慶寧助理教授、王紹蓉助理教授、
周軒逸助理教授、郭峰淵教授

列席：碩一班代楊皓凱、碩二班代黃昱哲、碩專一代表陳維鈞、
碩專二代表陳蘭怡、傳管所校友會代表 翁碧蓮學姐

請假：傳管所現任校友會長 王國源學長

記錄：葉瑞茗

伍、報告事項：

(略)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事宜。

決議：通過，送院主管會議與院務會議進行後續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月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一)、(三)、(四)案略

(二) 傳管所擬申請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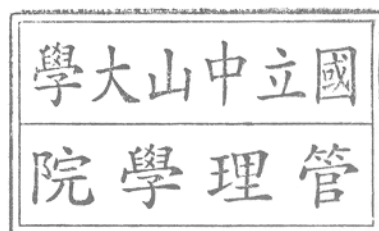
決議：1、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本案「緩議」或「投票」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緩議 8 票，投票 11 票（院務會議委員代表 23 人，在場委員 19 人），後依此結果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2、後針對本案「同意」或「不同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5 票、廢票 3 票（院務會議委員代表 23 人，在場委員 19 人），故決議為同意。

附帶決議：院長同意幫助傳管所向校方爭取一名專任教師員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理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項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依據:100(1)理院導師建議。經學務處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10 次組長會議決議通過，101 年 3 月 6 日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行提行政會議討論，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101 年 5 月 18 日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訂理由：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23 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據此導生每學期使用導生活動費以 110 元為匡列原則，活動申請審核功能降低，援此擬修訂第七條第八項，取消「活動申請表」之使用，而於成果表增列導師及系所(院)主管核章，增加負責機制。
- 三、決議通過後，未來結報核銷僅使用「活動成果表」即可(目前核銷須檢具申請表及成果表)，超過 1 萬元之動支依一般規定辦理。
- 四、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1.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2.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
 3. 「國立中山大學導生活動導師知能申請表」（舊版已取消）（如附件 3）。
 4.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前後應指導學生完成「 導生活動申請表 」及「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23 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據此導生每學期使用導生活動費以 110 元為匡列原則，活動申請審核功能降低，爰此擬取消導生活動導師知能申請表之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第三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第四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 第五條 「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第六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

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學生綜合資訊平台」。

六、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九、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十、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系所輔導老師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一、每週排定時間至所負責之學院執行業務。

二、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三、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五、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第九條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第十條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第十一條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一)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二)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一)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二)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輔導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輔導組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四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導生活動成果表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101 年 月 日修訂

活動性質	☐ 導生活動 ☐ 導師知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院） _____（導師姓名 ）分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天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經費概算與來源	總金額： _____（各項費用請詳列單價、數量及總計） ☐ 導師活動費補助 元 ☐ 系所活動費補助 元		
活動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師生座談 ☐ 情緒管理 ☐ 導師輔導知能 ☐ 生涯規劃 ☐ 人際關係 ☐ 其他 ☐ 兩性關係 ☐ 就業與升學輔導 ☐ 壓力調適 ☐ 導師會議		
活動成果簡述			
活動照片 （浮貼兩張）			
備註：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請將本導師活動成果表電子檔 e-mail 給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承辦人陳妙（mch@mail.nsysu.edu.tw）存查，並將電子檔（含照片）放置於各系所網頁上，供全系師生參考。			

簽章	導 師	
	系所（院）主管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摘錄紀錄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各大學如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評鑑成果良好，並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

(二)教育部業研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憑依審查各校自我評鑑成果。

(三)各校應著手研議自我評鑑制度，並將另提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研商，期於 101 年 7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

二、為因應教育部研議試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獲補助學校進行自我評鑑，規劃草擬本案，俾利本校原 104 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據依辦理。業經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及教務處：

共同研擬「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如附

件 1)，作為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規範。

(二)行政副校長室：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2.1 與 2.2)，憑依辦理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

(三)教務處：

1.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 3)，憑依辦理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範本(如附件 4)，提供各學術單位作為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參考。
2. 原第一週期實施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如附件 5)擬廢止。

三、有關本案研發會委員就「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之提問，經洽教育部主管人員之說明如附件 6。

四、本案預定時程進程如附件 7，敬請 卓參。

五、檢附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記錄，如附件 8。

決議：本案通過，並授權教務處參酌會議代表意見就相關條文文字潤飾後，於規定期限前報部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5.18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101.6.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及實施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明訂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召集人及相關作業原則。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召集人及相關作業原則。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明訂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立法與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現行規定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高行政單位服務品質與增進行政效能，以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明訂法源依據。 2.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重點」(以下簡稱「審查原則草案」)(二)之1，改訂本校自我評鑑母法為「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下設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3. 參照原訂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併修為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u>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三條 本校每三年舉辦校務自我評鑑。 第四條 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本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布結果，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作為改善之參考。	1. 依「<u>大學評鑑辦法</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大學評鑑之「校務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2. 明訂本辦法之受評對象。
第三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u>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4：規範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設置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督導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5：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並分設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u>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三個月前完成。</u> <u>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3至5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u> <u>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兼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審議各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3個月完成實地訪問評鑑作業，並公布結果，進行檢討追蹤，與限期改善。 除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計畫外，得於期中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一次。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一級行政單位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應設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兼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負責督導各一級行政單位之評鑑與審議各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 第四條 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本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布結果，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作為改善之參考。 成立未滿一年之一級行政單位，當年度可免實施校務行政自我評鑑。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5：訂定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審議時程及校內人員研習等規範。 2. 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分為「<u>全校性內部評鑑</u>」及「<u>單位內部評鑑</u>」。
---	--	--	---

		第五條 受評鑑之一級行政單位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以三至五名為原則，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校外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u>外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長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11 至 17 人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u> <u>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u>			1.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5 及 6：規範校務行政外部評鑑之辦理方式、委員組成及資格、利益迴避原則等。 2. 100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辦理校務評鑑之委員名單，合計 共 15 人。

第六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u> <u>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評鑑指標。</u> <u>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u>	第五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為兼顧各一級行政單位業務的共同性與特色，評鑑項目分為共同評鑑項目與單位自訂評鑑項目。 共同評鑑項目有三項，分別為單位組織與人力運作、行政支援與服務態度及工作精進與業務創新。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由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訂之。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3：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2. 明訂評鑑指標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
第七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u> 作業程序如下： 一、<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內部評鑑</u>： (一)<u>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評鑑報告提交</u>		第七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評鑑表及相關附件，於辦理自我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審查。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2及8：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作業程序。

<u>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審閱。</u> <u>(二)內部評鑑委員會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u> <u>三、外部評鑑：</u> <u>(一)評鑑報告書</u>及相關附件，應於三週前，遞交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u>(二)外部評鑑程序</u>包括：「<u>校務簡報</u>」、「<u>資料檢閱</u>」、「<u>校園參訪</u>」、「<u>師生晤談</u>」、「<u>主</u>		(三)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完成實地訪查，並將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評鑑委員會確認。 (四)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次年一月底前向評鑑委員會提交改善進度報告。	
---	--	---	--

<u>管座談」、「問題釐清」等實地訪評作業。</u> <u>(三)外部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u> <u>(四)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u> <u>(五)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u> <u>四、各一級行政單</u>			
--	--	--	--

<u>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u> <u>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一級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u>			
<u>第八條</u> 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 <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u>			依「認可要點」三及「審查原則草案」(二)之2及8：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作業程序。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程序改由「校務會議」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 年 04 月 2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2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 年 05 月 18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三個月前完成。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 3 至 5 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五條 外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長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11 至 17 人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

第六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第七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內部評鑑：

(三)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評鑑報告提交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審閱。

(四)內部評鑑委員會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

三、外部評鑑：

(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三週前，遞交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七)外部評鑑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校園參訪」、「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實地訪評作業。

(八)外部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九)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

(十)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一級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八條

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1.4.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18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101.6.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積極追求卓越，期望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均有自我檢核機制，以提昇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明訂本辦法受評對象。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重點」（以下簡稱「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4，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校內外委員比例。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5：規定受評單位內外部評鑑之辦理方式、委員資格、利益迴避原則及校內人員研習等規範。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7，規範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免評資格及各受評單位訂定自評作業要點等方式。
第六條：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書」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3、9，規範各級受評單位評鑑指標之內容。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
-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 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
 - (一)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 (二)資料檢核、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 (三)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 (四)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 (五)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 五、自我評鑑結果應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學術單位設立、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8及第(三)大項各點，規範自我評鑑進行政程序、時程及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2.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3.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4.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5.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1、2，規範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後之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立法與修正程序。

有關 5 月 18 日校研發會會議中委員提出之問題，經向教育部高教司主管人員洽詢，高教司說明如下：

問題一：「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第(二)大項第 10 點：「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此處所稱之「校內人員」對象為何？

教育部：本規範所稱之校內人員，係指校內擔任內部評鑑委員與參與評鑑之行政人員，其目的在於讓參與內部評鑑之人員，對於自我評鑑之精神與內涵能有基本認識。爰此，擔任內部評鑑之委員雖已具備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認證資格，仍須每學期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相關課程與研習。

問題二：「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第(二)大項第 5 點略以：「……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此處所稱之「利益迴避原則」有無明文規範可供參考？

教育部：此處所稱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無另訂之明文規範，請各校依現有法律規範之利益迴避原則辦理。

教務處補充：有關外部評鑑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雙月刊第 30 期(2011 年 3 月)校務評鑑確保評鑑委員專業化之作法，王保進，有關評鑑委員利益迴避條款之論述。全文下載網

址：<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1/03/01/4147.aspx>

其中有關於利益迴避條款之論述內容節錄如下：

專業社群為了維持其專業地位與權威，都會訂定專屬準則，以作為社群成員共同遵守的規範。評鑑倫理即是由評鑑專業社群訂定，以供評鑑專業人員遵守的行為準則，其目的在彰顯評鑑的專業度。評鑑中心作為一評鑑之專責單位，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並回應評鑑利害關係人對評鑑委員專業之要求，特訂有評鑑委員利

益迴避條款，要求評鑑委員具有以下十項情事任一者應自行迴避，並且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

- (1) 過去曾在受評學校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3)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
- (4)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5)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 (7)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8) 擔任受評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9)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10)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評鑑中心同意者。

本校行政/學術單位接受內外部評鑑及認證期程一覽表

101.6.1 (校務會議討論版)

年度期程 評鑑類別		97		98		99		100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106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03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系所自評】 104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本校自辦學術單位評鑑		第一週期系所自評【高】	第一週期實地訪評	每隔 3 年實施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應於 101 系所自評,延至 102 辦理		新制啟動	系(所)專班學程	學院(通識)		第二週期系所自評	第二週期實地訪評						啟動第二輪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每 6 年實施學術單位評鑑				系所專班學程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院(中心) 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校及學術指導委員會審定	提報教育部核定			
105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評】 106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本校自辦校務行政評鑑							校務評鑑單位自評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新制啟動								第二週期單位自評 & 校務自評	第二週期實地訪評												
																						每 6 年實施校務評鑑 (99+6=105 辦理自評) (第二週期免接受評鑑，須於 103 年前申請認可。)								行政單位&全校內部評鑑		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IEET 第二週期性認證												自評	實地訪評																			
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															實地訪評																	

圖示說明：

-  為【高教評鑑中心】院系所評鑑時程
-  為本校原訂院系所自我評鑑時程
-  為【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時程
-  為【本校試辦大學自我評鑑】學術單位／校務行政評鑑時程
-  為評鑑循環週期
-  為評鑑認證機構 IEET/AACSB 評鑑時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秀琪
電 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06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64150A00_ATTCH3.doc、0064150A00_ATTCH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財政部、會計處、高教司何司長卓飛、馬專門委員湘萍、廖科長高賢、王秘書淑娟、林心韻小姐、李秀琪小姐

副本：本部高教司(含附件)

101/04/13
15:51:14

年度	分類	檔號	密等	解密	日期
101	1090507	1	1		
文	1	頁	附件	99	年
101	4	16	期	101	年4月14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一) 柏克萊人文社會師生(博士生)來台與我國頂大師生進行學術交流，以論文評論作為基礎之工作坊模式，建立初步合作交流關係。
- (二) 預估參與人數為柏克萊加州大學教師及博士生 10 人、頂大策略聯盟學校教師及博士生 40 人，分人文與社會兩組進行。
- (三) 所需經費初步估算約需 1,355,715 元，因未列於雙方合約計畫項目內，並考量主辦學校承辦此合作計畫已自行支應所需業務經費，並需投入相關人力資源，本案建議由主辦學校以外之 11 所頂大策略聯盟學校共同分攤，每校以分攤 120,000 元為原則。

決議：於各校參與人數相當之原則下，由主辦學校以外之 11 校平均分攤本案所需費用，相關活動籌備請廣納各校參與。

案由六：有關頂大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計畫 2012 年選送人數與獲選人數不足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以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頂大聯盟與國外 5 所頂尖大學合作計畫人才選送情形(如附件 6)觀之，我國頂大聯盟選送人數與實際獲選人數(尤其博士生)之差距甚大，並難以達成每年每校博士生 5 人及學者 10 人(每年預計學生 24 人、學者 50 人)培育我國人文社會領域優秀人才，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之目標。
- 二、究其可能原因包括：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對於出國進修之意願低或因相關語言能力或因學科領域性質造成各校申請人數不足、國內頂尖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對此計畫宣傳不足、學生出國進修之配套措施不足、學生領域及能力未符合合作之國外大學相關系所條件要求、頂大學生選擇性或出國機會較多致未必選擇此管道…，相關未獲選原因分析請各代表學校簡要說明。
- 三、針對上述情形如何改善與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請國立政治大學協助納入本計畫人文社會專家學者組成之工作圈研議後，由本部邀請各校人文社會領域行政主管研商因應措施。

案由七、有關授權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自我評鑑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了解。教育部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附件 7)，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另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接受教育部評鑑。希透過此要點，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 二、依上，為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程序，教育部將重新檢視前揭認可要點中有關大學自我評鑑之相關內容，並將另訂「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據以辦理(草案原則如附件 8)，重點包括：
 - (一) 訂定基本申請對象，其中獲本計畫補助者先行試辦推動。
 - (二) 就學校進行自我評鑑機制及實施內容進行基本規範。
 - (三) 訂定學校檢送自評結果報告書相關內涵規範。
 - (四) 經本計畫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並報部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本部辦理之評鑑。
- 三、針對前述自我評鑑機制建立相關原則及內涵，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利各校研訂自我評鑑制度，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進行在即，廣續辦理外，本年度涉及本計畫各校之第 2 週期系所評鑑時程，將另案協調高教評鑑中心調整延後。
- 二、本案請各校轉知校內相關單位納入研議，並將另提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研商，期於本(101)年 7 月前完成各校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

案由八、針對近日報載「原來，百大排名另有玄機-國際化退步、研究影響係數遽降」、「5 年 500 億 高教貧富兩極化」等類此質疑本計畫成效之相關報導，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日前報載有關英國泰晤士報排名遽降，尤其國際化及研究影響係數等項、及 5 年 500 億已造成高教貧富兩極化(如附件 9)等並質疑本計畫之成果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及具體成果與貢獻..云云，針對類此質疑本計畫成效之報導之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5923C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大學，認可其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得依其性質向本部申請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類別評鑑之認可。

三、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九）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十）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四、本部應組成認可小組對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

前項認可作業，應依該機構就下列事項之表現情形辦理，並據以公告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名稱：

- (一) 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制度。
- (二)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設計。
- (三) 評鑑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估方式。
- (四) 評鑑認證程序。
- (五) 評鑑辦理成效。
- (六) 對受評對象品質之要求。
- (七) 組織自我檢討及改善機制。
- (八) 評鑑機構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
- (九) 對於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

五、大學應於收到本部或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同類別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就同一評鑑類別，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認可，或檢附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前項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六、本部應於受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認可結果。

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為由，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者，本部應於受理大學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之。

前二項審查作業應由本部組成認可小組為之。

審查過程如有必要，審查單位得另組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於五年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於其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八、本部辦理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三項作業，得委由當年度受託評鑑辦理單位協助。

九、大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所檢附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免接受大學評鑑之決定，並列為爾後審查認可該校免接受評鑑申請之重大參據。

十、軍警校院接受本部大學評鑑作業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由其主管機關將各校申請免受評鑑所需資料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

十一、科技大學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技術學院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重點

(一) 申請條件：

將參酌各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及其他專案計畫推動情形，研訂多元之申請門檻，俾提高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主動性，其中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將先行試辦。

(二) 自我評鑑之基本規範：

1.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4.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5.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6.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7.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8.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9.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10.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三)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 (四) 經本計畫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並報部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免接受本部辦理之評鑑。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5813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正案，有關第 5、7、10、23、26、28、29、35、45、46、47、48、52 條需究明後再報部。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另依教育部函說明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中 2 年級之國外或港澳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 1 年級，惟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於學則增列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供參，詳如附件一至二，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略以，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部核定，爰恢復原條文文字。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略以，大學招生，...，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恢復原條文文字。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境)之	修正用語 文字修正 修正法律用語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出國(境)修改為出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u>出境</u>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u>兩週</u>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u>撤銷</u>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國<u>(境)</u>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u>兩週</u>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境，涵蓋國外及大陸地區。 修正法律用語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用語 文字修正 因應正式選課紀錄已於系統逕行確認，不再收繳紙本，爰修正依正式選課紀錄為準。 增加等第制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u>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u> 懷孕、分娩，<u>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u>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u>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者。</u> 懷孕、分娩，<u>持有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者。</u>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擬放寬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所附醫院證明，由公立醫院放寬為醫療院所證明。 2.修正懷孕、分娩有效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3.增列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有效之證明文件。 4.增列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u>醫療院所相關證明</u>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u>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u>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增列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須檢附之<u>醫療院所</u>證明文件。 增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休學規範。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u>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u>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u>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u>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勒令退學。	修正用語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考量請假不列入缺課計算，僅針對曠課進行規範，因曠課情節重大者已於應令退學訂有規定，不再於應令休學進行規範。 文字修正 修正用語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u>醫療院所相關證明</u>。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u>健保局特約醫院(限</u>	一、因病申請休學辦理復學時，所附醫院證明，擬放寬由<u>公立醫院放寬為醫療院所證明</u>。 二、增列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辦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u>醫療院所相關證明</u>。 (三)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u>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u>。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u>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u>健保局特約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三)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u>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相關證明書</u>。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理復學時，應附<u>醫療院所</u>證明，目的為核實不計入休學之年限。 三、增列因病勒休、辦理復學時，應檢附與第廿八條第二款相同之相關證明書。
第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u>專科以上學學雜費收取辦法</u>」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教育部訂「<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修正辦法全稱並增列本校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u>撤銷其</u>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u>取消其</u>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增加等第制規定 文字修正 增列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如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u>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u>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u>」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依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文字修正 註明雙主修辦法全名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新增
第四十七條 <u>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惟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u>	第四十七條 <u>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惟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u>	18 小時 1 學分為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增訂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 18 小時 1 學分為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範，為免密集授課，本校學則並明訂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 1 學分，然因應部份計畫性課程及為提升教學水準邀請國外學者教學之學術需求，必要時仍有採短期密集授課之必要，為妥為管控，於學則明訂應經專案核准程序方得為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u>出境</u>進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	出國(境)修改為出境，涵蓋國外及大陸地區。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再報部修正條文	前次報部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國(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自訂定後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即可不需經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出國(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出國(境)修改為出境，涵蓋國外及大陸地區。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89.11.23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89.12.22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91.9.13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92.4.10教育部台高（二）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93.2.10教育部台高（二）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96.5.30教育部台高（二）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9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廿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專案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三分之二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

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

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 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 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 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 1.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 2.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 3.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 4.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 5.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 2.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 5.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 8.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 10.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 11.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 12.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 13.X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在E等第(百分成績為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如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惟因特殊狀況經專案核准者，得採行密集上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

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為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

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為延聘優秀教學師資，強化本校國際化教學能量，擬明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爰此，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3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u>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u>應具<u>下</u>列資格之一： ： ： ： ：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u>左</u>列資格之一： ： ： ： ： 。	1.為延聘優秀教學師資，強化本校國際化教學能量，明訂新進教師聘任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 2.文字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 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

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

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停聘之程序應回歸各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符法制，擬增修本辦法第 8 條之 1，並奉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3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 依教育部 98.12.24 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據此，為使各級教評會審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發揮內部監督機制，認事用法之功能更臻完備，擬修正本辦法第 9 條文字。

二、增修重點：

(一) 增訂本辦法第 8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

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 修正本辦法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6.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之一</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1.依教育部 101.3.5 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停聘之程序應回歸各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評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u>規定顯然不合<u>或顯有不當</u>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律</u>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2.爰此，增訂本辦法第 8 條之 1，即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 1 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以符法制。 3.依教育部 98.12.24 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u>規定顯然不合或<u>顯有不當</u>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據此，為使各級教評會審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認事用法之功能更臻完備，研擬修正本辦法第 9 條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

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八 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第 八 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增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說明二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奉核之擬辦說明辦理。

二、旨揭支給原則教育部為有條件備查，本校應依說明二增訂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並得採相關會議（校務會議）追認方式，通過相關內容後，逕予備查。（不須再報部備查，教育部同意備查日期為本案來文日期 101 年 1 月 19 日）

三、本案增訂內容業於 5 月 9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對照表。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修訂條文草案。
- 3、教育部覆函。
- 4、國立台灣大學及中央大學相關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 <u>一、教學支援</u> <u>(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u> <u>(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u> <u>二、研究支援</u> <u>(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u> <u>(二) 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u> <u>三、行政支援</u> <u>(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u> <u>(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u>	新增條文	一、新增第十條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說明二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奉核之該函擬辦說明辦理。 三、本案增訂內容業於 5 月 9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u>第十一條</u>	第十條	因新增第十條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原第十條及十一條分別修訂為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第十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 4)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2)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2 萬	24 萬	8%	1.21:1
			1 年 1 期 (註 3)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

- 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2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法規定：
 - (一) 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二) 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三) 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二、經本校「研商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第一次協調會」與「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調整，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系所填報資料，102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彙整如附件一。與教育部核定之「101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總量差異說明如下：
 - (一) 大學部：維持 101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1,111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101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1,315 名。
 - (三) 博士班：維持 101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261 名。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101 學年度之招生總量，共計 374 名。
- 三、如「醫學科技研究所」、「人管英語學程」及「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未獲教育部核准成立，或名額經教育部核

定修正或經各系所調整，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
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決議：本案通過，另有關新增研究所、學程、碩專班及博士班名
額調整部分，授權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主管開會研商調整
後報部。**

102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名額內)招生名額一覽表 (統計至101.5.31)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系所招生名額					102學年度系所預定招生名額					101-102學年度相比較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甄試	考試入學	碩專班			碩士甄試	考試入學	碩專班			碩士甄試	考試入學	碩專班	
總計	1111	505	810	374	261	1111	579	736	374	261	0	74	-74	0	0
中文系	44	3	13	7	9	44	6	10	7	7	0	3	-3	0	-2
外文系	46	7	15	-	3	46	10	12	0	3	0	3	-3	0	0
音樂系	40		21	-	-	38	0	21	0	0	-2	0	0	0	0
哲學所	-	5	7	-	-	-	6	6	0	0	-	1	-1	0	0
劇藝系	40		16	-	-	40	0	16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49	16	14	20	15	49	14	11	20	15	0	-2	-3	0	0
物理系	50	21	22	-	12	50	24	19	0	11	0	3	-3	0	-1
應數系	50	13	19	-	5	50	16	16	0	5	0	3	-3	0	0
化學系	49	23	23	-	10	49	23	23	0	10	0	0	0	0	0
生醫所	-	9	14	-	8	0	7	11	0	8	0	-2	-3	0	0
加速器博士學程					3	0	0	0	0	3	0	0	0	0	0
醫學科技研究所	-	-	-	-	-	0	0	10	0	0	0	0	10	0	0
電機系	113	64	80	-	24	113	73	71	0	24	0	9	-9	0	0
機電系	110	44	53	-	18	110	53	44	0	18	0	9	-9	0	0
資工系	50	52	34	-	14	50	52	34	0	14	0	0	0	0	0
環工所	-	6	18	10	8	0	10	14	15	9	0	4	-4	5	1
通訊所	-	16	17	-	3	0	18	15	0	3	0	2	-2	0	0
光電系	45	30	37	-	12	45	40	27	0	12	0	10	-10	0	0
材光系	50	23	34	-	10	50	28	29	0	12	0	5	-5	0	2
管理學院EMBA	-	-	-	100	-	0	0	0	100	0	0	0	0	0	0
國際IBMBA	-		30	-	-	0	0	3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	8	12	-	-	0	8	12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80	10	80	-	17	80	10	80	0	17	0	0	0	0	0
資管系	46	24	24	30	8	46	27	21	30	8	0	3	-3	0	0
財管系	45	15	23	20	5	45	17	21	20	5	0	2	-2	0	0
公事所	-	6	12	21	8	0	8	10	21	8	0	2	-2	0	0
傳管所	-	12	7	12	-	0	11	8	12	-	0	-1	1	0	-
人管所	-	6	22	45	7	0	8	20	45	7	0	2	-2	0	0
人管英語學程						0	0	7	0	0	0	0	7	0	0
海科學程	32	-	-	-	-	34	0	0	0	0	2	0	0	0	0
海生所	-	7	13	-	3	0	12	8	0	3	0	5	-5	0	0
海地化所	-	7	9	-	3	0	7	9	0	3	0	0	0	0	0
海科博士學程	-	-	-	-	10	0	0	0	0	10	0	0	0	0	0
海資系	44	8	26	-	8	44	8	26	0	8	0	0	0	0	0
海工系	48	16	17	13	12	48	16	17	13	12	0	0	0	0	0
海下海物所	-	7	17	-	-	0	11	13	0	0	0	4	-4	0	0
海事所	-	5	10	-	-	0	3	7	0	0	0	-2	-3	0	0
社會科學學院EMPP	-	-	-	30	-	0	0	0	25	0	0	0	0	-5	0
政治所	-	8	13	21	4	0	10	11	21	4	0	2	-2	0	0
經濟所	-	10	17	25	-	0	10	17	25	0	0	0	0	0	0
教育所	-	10	10	20	10	0	11	9	20	10	0	1	-1	0	0
政經系	50	-	-	-	-	5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30	8	7	-	-	30	7	6	0	0	0	-1	-1	0	0
亞太所	-	6	24	-	12	0	15	15	0	12	0	9	-9	0	0
亞太全英語學位學程						0	0	0	0	0	0	0			
總計	1111	505	810	374	261	1111	579	736	374	261	0	74	-74	0	0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學術副校長、蔡秀芬教務長、黃心雅學務長（鄭獻榮副學務長代）、李賢華總務長（周明顯副總務長代）、張玉山主任秘書、杜立偉研發長、印永翔國際長（于嘉順組長代）、李錫智處長、李美文院長、楊雅惠教授、曾銘裕教授、陳福仁教授、翁佳芬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殷偉芳副教授、游淙祺教授、羅奕凱院長、蔣昭明教授、陳永松教授、郭建成副教授、劉仲康教授、張學文教授、顏聖紘副教授、羅夢娜教授、蔡志賢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林根煌教授、葉家宏副教授、林哲信教授、邱源成教授、許正和教授、黃英哲教授、柯正雯副教授、陳明教授、何扭今教授、張六文教授、張美潑副教授、郭志文教授、吳仁和院長、黃三益教授、范瑞珠講師、陳月霞教授、林新沛教授、陳以亨教授、陳世哲教授、蕭蘋教授、李英俊副教授、陳宏遠院長、許志宏教授、許榮中教授、宋克義教授、陳冠宇副教授、周秋隆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梁淑坤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黃台珠教授、黃麗華組長、蔡瓊琪秘書、吳秀珍小姐、鄭天賜先生、崔芳瑜同學、石萬里同學、林冠廷同學、曾宗義同學、林嘉軍同學、陳思涵同學、王于豪同學、江奇儒同學

【列席】

翁金輅講座、鄭木海講座、沈博彥講座、吳致寧講座、張學文中心主任、蔡得民中心主任、黃北豪處長、黃義佑中心主任、王以亮中心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趙大衛校長